

江苏省东海中等专业学校

选修课实施方案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文件精神，公共选修课的开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为加强学校公共选修课选课及考核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条件

1、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原则上须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业务水平，工作责任心强，并在该课程相关领域有一定的专门研究。

2、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需填写《江苏省东海中等专业学校公共选修课的开课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教务员将申请表和相关申报材料汇总，经所在的系部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审核同意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在校园网公布，以便教师提前做好开课准备和学生进行网上选课。

二、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原则

1、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对象为我校学历教育的学生。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选课，第一和第六学期原则上不参加选课。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

2、学生每学期所报选公共选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成绩合格记相应学分。

3、学生可根据个人基础、特长和兴趣自愿报选公共选修课，但不能报选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必修课相同课程。

4、学期内因有实训教学等实践活动而不能保证选修课学习时间的学生不得报选公共选修课，以免影响其他课程教学进度及个人学业。

5、公共选修课教材或参考书由任课教师推荐，学生自愿购买。

三、公共选修课的选课程序

1、每学期第 8 周，教务处布置各教学单位申报下学期的公共选修课。各系部要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供足够的公共选修课程。

2、每学期第 10 周前，教师须填写一份《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含电子文档），申报下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系部领导审核《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签署意见，教务员汇总后报教务处。

3、第 11—13 周，教务处对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教师的资格和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准，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名称及课程简介、任课教师简介、上课时间、地点，通知选课。

4、第 14 周，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选课。

5、第 15 周，教务处审核学生名单。

6、第 16 周，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查询本人选课情况。

四、公共选修课的管理

公共选修课开设的计划、协调、组织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1、公共选修课的教学任务书、学生点名册及学生成绩表由教务处统一下达。

2、公共选修课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在开学三周内交教务处。任课教师需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的计划授课。

3、任课教师须认真备课，教师调课或停课，要按学校规定执行，不允许随意更换教师和更换课程。

4、教务处每学期将组织学生对本学期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进行评教。

5、公共选修课考试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或考查安排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进行。

6、公共选修课的评分标准：总评成绩=平时成绩×30%+考试（考查）成绩×70%（原则上），考核成绩以五级制或百分制计算。

7、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的“成绩模块”后提交，教师本人将成绩打印一式二份和考生试卷及点名册交教务处存档。

8、凡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不予开出，教务处公布后，选报该课程的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

9、学生修读并考核及格后，不得重复报选同一门公共选修课。

10、选修名单经教务处公布后，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

11、公共选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设补考和重修，不计入留、降级或退学的课程门数和学分数。学生可以在以后重选。

五、学生考勤

1、教师应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和班级管理，开课后，任课教师可指定班长1-2名，配合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考勤。

2、学生请假必须凭请假条和有关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3、学生缺、旷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未办理选修手续的学生，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接受学生个人报名，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六、公选课工作量计算

公选课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江苏省东海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七、本方案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八、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